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NEW CONSUMPTION GROUP LIMITED**

###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 **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及 涉及補償安排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 **供股股份的有效接納結果**

董事會宣佈(i)於記錄日期，並無不合資格股東，因此概無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ii)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接獲供股項下暫定配發的合共202,703,04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總數的約84.5%)的一(1)份有效接納。因此，約84.5%供股股份獲認購，而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為37,299,024股，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5.5%，該等股份將受補償安排所規限。

#### **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出售37,299,024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方式為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收益撥歸透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獲配售之配售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就供股結果(包括配售配售股份的結果及補償安排下每股配售股份的淨收益數額)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梓煇女士及廖靜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http://www.beavergroup.com.hk)內刊登。